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保障公司中药材种植基地的灌溉用水安全，同时利用中药材种植基地与源口水库的地理优势，综合开发中医药文化旅游产业，公司通过转承包协商程序取得了座落在武义县白姆乡源口水库水域水面内的清水渔业养殖经营权，经营期限至2030年12月30日止。

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货物与技术

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旅游资源管理；淡水鱼的养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5 日